**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鹏地质公园薇甘菊防控项目（2025年）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四）项目金额：65280.00元

（五）项目概述：对公园薇甘菊进行防治工作，防治面积不少于深圳市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公园范围内薇甘菊面积（245.26亩），主要包括新大片区、高岭片区、东涌片区、鹿咀片区，实施过程中须提供全程资料(含作业方案、项目总结报告、作业前后照片等)。配合开展薇甘菊防控考核相关工作。

（六）采购单位：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七）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李工，0755-84422340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并参照国家、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在签订合同后，首先对薇甘菊的分布范围、面积大小、危害程度及适合的防治方法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汇总形成清理任务汇总表。随后，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作业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按照方案开展防治工作，每次集中防治任务结束后，通过实地调查和无人机监测等方式检查防治效果。项目完成后，及时整理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汇总收集相应的照片、视频等前后对比的影像资料。项目期间，需配合开展薇甘菊防控考核相关工作。服务成效及成果文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采购方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扫描件，原件备查。

（四）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或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五）投标人需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提供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评标定标方法

通过自行采购邀请招标方式，按投标报价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至项目验收合格。承包方须根据“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薇甘菊分布图”，在2025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薇甘菊防控任务，并配合开展验收及考核工作，不得无故延误工期。

（二）合同续期：合同期满后，中标方可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采购方提出续期申请，如采购方在合同到期前二个月对项目进行履约评价的结果为优良，经采购方同意续期，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二个月。如遇政策调整和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除外。

（三）服务地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内。项目实施区域内无车行道，实施难度大，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难度。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结合本企业的成本，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5.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费用至合同价的50%；

2.完成85%工作量时，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最高不超过中标价。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其他：无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处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处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就《大鹏地质公园薇甘菊防控项目（2025年）》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大鹏地质公园薇甘菊防控项目（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65280.00元项目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
| 采购项目描述：要求对公园薇甘菊进行防治工作，防治面积不少于深圳市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公园范围内薇甘菊面积（245.26亩），主要包括新大片区、高岭片区、东涌片区、鹿咀片区，实施过程中须提供全程资料(含作业方案、项目总结报告、作业前后照片等)。配合开展薇甘菊防控考核相关工作。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暂无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公园实际需求，本单位要采购符合专业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实现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薇甘菊防控服务。鉴于薇甘菊防控服务涉及重要地质遗迹和生态脆弱等敏感地区，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且地质公园地处偏远，项目总投资较小，因此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人: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联系人：李工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地质公园路1号联系电话：0755-84422340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